长春市地方标准

《轨道-公交-慢行设施融合技术规范》

编制说明

一、工作情况

（一）任务来源

本任务来源于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《关于下达2023年度长春市地方标准制定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，计划编号为DBXM26-2024，计划名称为《轨道-公交-慢行设施融合技术规范》。

（二）起草单位、协作单位

本标准由长春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（长春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）起草，吉林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、长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协作完成。

二、制定标准的必要性、目的和意义

（一）必要性

为积极贯彻响应国家“双碳”战略和生态文明思想，践行绿色环保、低碳出行新理念，充分发挥轨道、公交、慢行三种环境友好型出行方式一体化发展优势，编制适合长春市气候特点和发展实际的轨道、公交、慢行设施融合技术规范，指导城市轨道交通站点周边公交、慢行换乘设施的规划及城市设计相关内容的编制，以及轨道交通接驳设施布局组织的技术要求，同时指导除城市轨道交通站核心区以外，其他各类交通接驳设施之间的衔接、布局和设计。

（二）目的和意义

编制适合长春市气候特点和发展实际的轨道、公交、慢行设施融合技术规范，有利于将服务市民中长距离出行主导的轨道交通、常规公交与服务市民短距离出行的慢行交通系统进行有机融合，科学指导全市轨道、公交、慢行设施规划及实施方案，重点解决市民出行“最后一公里”问题，实现“零距离”接驳、便捷换乘。

三、主要起草过程

（一）预研阶段

2024年3月至2024年4月，收集国内其他城市关于轨道、公交、慢行设施规划及实施相关资料、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等，调研其他城市经典案例。

1. 立项阶段

2024年4月至6月，项目申请，通过立项申请，编制项目任务书，确定项目编制主要内容、人员安排、项目各阶段任务时间安排等。

（三）起草阶段

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6月15日，起草并完成标准（包括文本、编制说明）草稿。

2024年6月16日至2024年7月31日，组织调研、试验验证。

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，召开专家研讨会，研究形成标准（包括文本、编制说明）征求意见稿及相关材料，报市行业主管部门。

1. 征求意见阶段

2024年9月1日至2024年9月15日，行业主管部门初审后，报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2024年9月16日至2024年10月16日，市场监督管理局同意后，主要起草单位向有关各方征求意见。

2024年10月17日至2024年10月31日，起草单位研究处理反馈的意见或建议，完成标准送审稿，报市行业主管部门。

1. 审查阶段

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1月15日，市行业主管部门初审后，报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2024年11月16日至2024年11月30日，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后，组织审查。

1. 报批阶段

2024年12月1日至2024年12月15日，起草单位根据审查意见，完成标准报批稿及相关材料，报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2024年12月16日至2024年12月31日，起草单位完成标准宣贯解读资料，报行业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四、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，与现行法律、法规、标准的关系

（一）编制原则

本标准编制遵循“科学性、适用性、通用性、规范性”原则，力求层次清晰、结构合理、内容准确、表述精炼，确保标准科学严谨、实际操作简单、易于广泛适用。

（二）依据

1.法律法规依据

无

2.标准依据

本文件主要规范性引用和参考了以下文件内容：

《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》GB 5768

《地铁设计规范》GB 50157

《城市道路交叉口规划规范》GB 50647

《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》GB 50688

《无障碍设计规范》GB 50763

《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规划标准》GB/T 51439-2021

《城市公共交通标志》GB/T 5485

《城市轨道交通客运服务标志》GB/T18574

《公共信息导向系统》GB/T 20501

《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标准》GB/T 50546

《城市停车规划规范》GB/T 51149

《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》GB/T 51328

《城市客运标志》GB/T 37113

《城市轨道交通接驳设施技术要求》JT/T 1410-2022

《城市道路公共交通场、厂工程设计规范》CJJ/T 15

《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》CJJ 37

《城市人行天桥与人行地道技术规范》CJJ 69

《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》CJJ152-2010

（三）与有关的现行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

本标准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要求，与相关国家标准、地方标准保持协调一致、无冲突。

1. 主要条款的说明，主要技术指标、参数、试验验证的论述

（一）主要条款的说明

本规范的主要技术内容由总则、术语和定义、一般规定、步行接驳设施、非机动车接驳设施、公交接驳设施、停车换乘接驳设施、信息接驳设施等内容组成。其中“步行接驳设施”、“非机动车接驳设施”、“公交接驳设施”、“停车换乘接驳设施”、“信息接驳设施”是本规范的主要技术内容。

2 术语和定义

2.1 交通接驳设施

用于交通方式之间接驳换乘的设施。

3 一般规定

3.1 轨道交通规划设计阶段应同步规划

4 步行接驳设施

4.1 步行接驳设施包括集散广场、人行道和过街设施。

5 非机动车接驳设施

5.1 非机动车接驳设施包括非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停车场。

6 公交接驳设施

6.1 公交接驳设施包括公交停靠站和公交场站。

7 停车换乘接驳设施

7.1 停车换乘接驳设施包括机动车临时停靠点和机动车接驳换乘停车场。

8 信息接驳设施

8.1 城市轨道交通站点周边的商业设施等人流密集区域、非机动车停靠点、公交停靠站、机动车临时停靠点和机动车接驳换乘停车场宜设置周边交通示意图、标志牌、方向与路径地图和引导标志。

（二）主要技术指标、参数、试验验证的论述

本规范在制定过程中，对长春市城市轨道交通站点周边慢行、公交等接驳设施进行了大量调研。在此基础上，结合国家、其他城市及行业有关标准规定，参考同行业有关数据和指标要求，对长春市城市轨道交通站点周边接驳设施设置标准进行规范，有效保障本规范提出的数据科学合理。

六、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依据和结果

无。

七、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，说明采标程度，以及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

（一）标准起草过程中未采用相关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。

本文件未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标准。

1. 与国内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。

本文件与现行法律、法规，以及现有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无冲突和矛盾。本文件按照GB/T 1.1—2020 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编制。标准的部分内容与现有有效的标准保持一致，引用标准中标注年份的，则以该标准为依据；没有标注年份的，则以该标准的最新版为依据。

八、贯彻标准的措施建议

根据标准标准宣贯及相关宣传工作需要三个月，因此建议标准发布后三个月实施。

本文件发布后建议主管部门通过组织宣贯、培训、网络等多种形式进行学习，加强标准的贯彻落实，并于1年内通过行业内各级信息系统推广应用，发挥本文件的规范作用。

1. 社会效益分析

本标准实现了轨道、公交、慢行等设施的融合，推动“三网”协同融合发展，解决市民出行“最后一公里”问题，打造长春市绿色交通新名片，绿色出行竞争力将得到明显提升，缩短市民出行的时间成本和经济成本，市民出行将更加便捷高效、低碳环保，进而提升长春市在全国的形象和地位，具有极大的社会效益。

1. 参考文献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《轨道-公交-慢行设施融合技术规范》标准起草组